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盈森”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海鹏先生及公司股东王治军先生的通知,其于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Rows for 王海鹏 and 王治军.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Rows for 王海鹏 and 王治军.

注:2014年2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357,600,000股;2015年1月21日、2015年1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715,200,000股。

- 二、承诺履行情况: 王海鹏、王治军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王海鹏、王治军先生的减持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进行...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盈森
股票代码:002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海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A栋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2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4年2月17日首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开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本人/美盈森, 指,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ows for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书), 元.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姓名(包括曾用名):王海鹏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18271971\*\*\*\*\* 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6.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A栋 7.通讯方式(电话):0755-29751877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4年2月17日首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开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姓名, 变动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元/股),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Rows for 王海鹏.

注:2014年2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357,600,000股;2015年1月21日、2015年1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715,200,000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司任职及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王海鹏先生除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及在《公司法》任职外,还兼任广东佳宝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3年是否有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王海鹏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七、承诺履行情况: 王海鹏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王海鹏先生本次权益变动行为未违反其股份减持的承诺。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买入/卖出, 变动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元/股),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Rows for 王海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海鹏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2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本概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Rows for 王海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海鹏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2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 是/否. Rows for 王海鹏 and 王治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海鹏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2日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盈森
股票代码:002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治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A栋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2日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4年2月17日首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开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本人/美盈森, 指,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ows for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书), 元.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姓名(包括曾用名):王治军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0301978\*\*\*\*\* 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6.通讯地址:深圳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A栋 7.通讯方式(电话):0755-29751877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4年2月17日首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开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交易价格(元/股),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Rows for 王治军.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姓名(包括曾用名):王海鹏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4418271971\*\*\*\*\* 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6.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新陂头村美盈森厂区A栋 7.通讯方式(电话):0755-29751877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4年2月17日首次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开始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买入/卖出, 变动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价格(元/股),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Rows for 王海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海鹏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海鹏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王治军先生的身份证明文件。
备查文件备查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美盈森办公地点。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Rows for 王海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海鹏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2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王海鹏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接受董事主要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决定、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2014-035)。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2014年10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瑞信增利一年型1号7期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型
6.预期收益率:4.49%/年
7.产品期限:2014年10月—2015年1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4年10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瑞信增利一年型1号28期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品种:人民币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5.产品类型:保本型
6.预期收益率:4.86%/年
7.产品期限:2014年10月—2015年4月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2014年12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编号:2015-002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修改、变更提案的情况。
3.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15:00至2015年1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京承公路28号白楼宾馆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树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出席的总股份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67人,代表股份21,867,5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81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205,678,484股,占公司总股份40.9859%。
3.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9,189,111股,占公司总股份18.131%。
4.出席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票简称:承德露露 股票代码:000848 编号:2015-002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独立董事董国娟女士辞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已低于法定人数。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刘树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树刚先生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大会选举刘树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第六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届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及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在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会议已于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2015年1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上述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无法按期按计划于2015年1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间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本次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荣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业绩预告修正说明: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比上年同期下降50%至80%,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54万元至506.36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业绩预告修正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评估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以及谅解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for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5-00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比上年同期下降50%至80%,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54万元至506.36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业绩预告修正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评估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以及谅解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5-001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0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捷资源,证券代码:002021)自2014年12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12月10日、17日、24日、31日、2015年1月9日、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1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20、2014-122、2014-124、2015-003)。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0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03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0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60351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798.00万元,并由五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4]B1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监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62号)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于近日完成关于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60层
法定代表人:王致勤
注册资本:14,79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2003年3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设计、制作、销售;时装面料、辅料设计、销售;鞋帽、箱包、皮革制品、仿皮革及仿皮毛制品、首饰与配饰的设计、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维格娜丝 公告编号:2015-003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0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60351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798.00万元,并由五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4]B12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监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62号)审核批准,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于近日完成关于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60层
法定代表人:王致勤
注册资本:14,798.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3月14日
营业期限:2003年3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设计、制作、销售;时装面料、辅料设计、销售;鞋帽、箱包、皮革制品、仿皮革及仿皮毛制品、首饰与配饰的设计、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